

臺東豐年、蘭嶼、綠島機場國營航空站回饋金補助作業流程

(100.02.01 更新)

本站統計上一年度(臺東豐年、蘭嶼及綠島機場)回饋金提撥金額及彙整噪音防制區內受補助村(里)上一年度截至 12 月 31 日之土地面積及戶口數等資料。

縣政府若有重新公告機場噪音防制區時需送本站作為分配回饋金之依據。

本站依上一年度回饋金提撥金額計算噪音防制區內各村(里)回饋金分配額度(依國營航空站回饋金分配及使用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分配公式計算)。

本站函請各噪音防制區鄉(市)公所依回饋金分配額度研提各項補助計畫表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站審核。

本站審核核可各鄉(市)公所函送所屬各受補助村(里)提報之回饋金申請計畫表後，函請各鄉(市)公所依本站核可之計畫表執行補助。

各受補助村(里)實施本站審核通過之回饋金補助計畫，並依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各項採購。

各受補助村(里)於補助項目執行完成後將單據憑證、支用情形及活動成果照片等資料送各相關鄉(市)公所彙整。

各鄉(市)公所依會計法、審計法、審計法施行細則、內部審核處理準則、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法規辦理審計，並將相關憑證、支用情形、活動成果照片等資料影本，併同領據函送本站辦理撥款審核。

本站審核核可後依各計畫補助分配金額，按實際執行進度覈實撥款。

各鄉(市)公所撥款予各受補助村(里)，完成補助作業。